



重光律師事務所
CHONGGUANG LAW FIRM

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

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四月

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

<http://www.chongguanglawfirm.com>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宁伯 2 号金泽大厦东区七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2601070/71/72

传真: (010)5260107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重光/本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新华联控股/公司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关于本次发行事务的主办律师
本次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公告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2013年12月28日修订）
《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自2004年2月1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NAFMII指引0003）

配套文件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NAFMII指引000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NAFMII指引000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NAFMII规则000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NAFMII规则000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NAFMII规则0003）、《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16）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公告》（201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依法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银行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配套文件、《业务规程》、《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2001年6月15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号为110000127566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3A5，法定代表人为傅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包装食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7000	70.00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上述全部出资已经北京慕维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6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慕维森验字（2001）第220号）验证到位。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变更均已取得了股东暨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 2003年9月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2亿元）、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8月12日，经新华联控股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2003）验字第 03-2161 号）验证到位。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7000	35.00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	35.00
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25.00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变更

2004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原股东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自然人傅军、杨云华、吴向东、许君奇、陈跃、方明理、王晓鸣、谭志强。同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经营）；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楼。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傅 军	8200	41.00
杨云华	6330	31.65
吴向东	4000	20.00
许君奇	450	2.25

陈 跃	320	1.60
方明理	300	1.50
王晓鸣	200	1.00
谭志强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6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同意方明理先生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1.5% 的股权转让予傅军先生；变更完成后，傅军先生持股比例增加至 42.5%，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傅 军	8500	42.50
杨云华	6330	31.65
吴向东	4000	20.00
许君奇	450	2.25
陈 跃	320	1.60
王晓鸣	200	1.00
谭志强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0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3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原股东王晓鸣先生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1% 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冯建军先生；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同时变更为：110000002756634。

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傅 军	8500	42.50
杨云华	6330	31.65
吴向东	4000	20.00
许君奇	450	2.25
陈 跃	320	1.60
冯建军	200	1.00
谭志强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5) 2012年2月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4亿元）

2012年2月6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到人民币4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崇信验字（2012）第006号）验证到位。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2月1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傅 军	8500	21.25
杨云华	6330	15.825
吴向东	4000	10.00
许君奇	450	1.125
陈 跃	320	0.80
冯建军	200	0.50
谭志强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00

(6) 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4亿元增加至6亿元）

2012年3月10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亿元增加到人民币6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嘉合广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合广信验字（2012）第102号）验证到位。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3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6.667
傅 军	8500	14.167
杨云华	6330	10.55
吴向东	4000	6.667
许君奇	450	0.75
陈 跃	320	0.533
冯建军	200	0.333
谭志强	200	0.333
合计	60000	100.00

(7) 2012年4月第四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加至8亿元）

2012年4月10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到人民币8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4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崇信验字（2012）第009号）验证到位。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4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75.00
傅 军	8500	10.625
杨云华	6330	7.9125
吴向东	4000	5.00
许君奇	450	0.5625
陈 跃	320	0.40
冯建军	200	0.25
谭志强	200	0.25
合计	80000	100.00

（8）2012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如下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3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石”），上述变更已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确认上述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情况。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3 年 10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

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4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同时，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长石名称已变更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上述变更已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4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5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同意股东许君奇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0.5625% 的股权转让予张必书；股东陈跃将其

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0.4% 的股权转让予肖文慧；股东谭志强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0.25% 的股权转让予吴涛。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权益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75.00	30.00
傅 军	8,500	10.625	29.75
杨云华	6,330	7.9125	22.155
吴向东	4,000	5.00	14.00
张必书	450	0.5625	1.575
肖文慧	320	0.40	1.12
冯建军	200	0.25	0.70
吴涛	200	0.25	0.70
合计	8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2756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法定代表人为傅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新华联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权益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75.00	30.00
傅 军	8,500	10.625	29.75

杨云华	6,330	7.9125	22.155
吴向东	4,000	5.00	14.00
张必书	450	0.5625	1.575
肖文慧	320	0.40	1.12
冯建军	200	0.25	0.70
吴涛	200	0.25	0.70
合计	80,000	100.00	1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或批复，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联控股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且未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法人。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企业类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三）关于出资比例与股东权益不一致

1、本所律师注意到，自2012年2月6日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石投资”）成为新华联控股股东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与其权益比例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2年适用的公司法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均规定，通过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优先认缴出资和行使表决权。经核查，2012年2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比例与股东权益比例不一致的历次约定，均经过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记载于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符合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新华联控股最新的《公司章程》记载，第一大股东长石投资持有新华联控股75%的股权（享受股东权益比例为30%）。长石投资系新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

2、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中持股数量最多的傅军先生除直接持有新华联控股 10.625%的股权（享受股东权益比例为 29.75%）外，还持有长石投资 53.35%的股权。傅军先生通过直接持有新华联控股股权和持有长石投资股权，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发行人 85.625%的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傅军先生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五）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并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依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具备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程序

1、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2015 年 3 月 19 日，新华联控股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华联控股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傅军先生全权负责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申请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期限、承销商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2、发行人董事长的批准

发行人董事长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决定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联控股股东会所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议案内容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以及新华联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为注册额度内发行，未超过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履行备

案手续。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编制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发行公告包括重要提示、释义、本期基本情况、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等内容。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机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信用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项信用评级为A-1。

大公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00158757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大公国际具备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2003 年大公国际成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一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且其系交易商协会的中介机构类会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公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已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做出评级，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证号为 2110120011021575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 2014 年度司法年检，并经交易商协会备案。承办本次发行法律业务的主办律师均为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必备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0年度至2013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粤审〔2013〕848号《审计报告》；对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粤审〔2014〕519号《审计报告》；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5〕459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广东分所为该所在广东的分支机构，持有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18578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 000129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广东分所持有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0〕11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且系交易商协会的中介类会员机构，具备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介资质，其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经办会计师均为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健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由恒丰银行担任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恒丰银行、招商证券就本期短融券发行签署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 版）》，约定由恒丰银行、招商证券作为本期短融券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融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803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6H13706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恒丰银行等 5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6]73 号），恒丰银行取得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且系交易商协会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具备为本期短融券提供承销服务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恒丰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2012）19 号《关于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招商证券取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且系交易商协会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具备为本期短融券提供承销服务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商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和有关机构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注册或备案金额及期限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申请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到兑付期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为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58055074061006120>